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 益率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04.25	2018.10.25	183	4.65%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18080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18.04.27	2018.10.24	180	3.6%-18.6%
3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7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18.04.26	2018.07.25	90	4.7%-5.1%

公司与民生银行、华泰证券及中信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民生银行、华泰证券、中信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安全性高、其收益较好，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为本金保障型，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波动、不可抗力风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华泰证券、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 公司审计部将对上述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报备文件

-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 2、华泰证券聚益 18080 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